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放弃岑罗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

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我们对关于公司放弃岑罗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鉴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为了整合产业，对参股公司高速公路进行统一管理，拟将其所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的全部 8.32%股权作为出资注入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八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公司拟放弃上述岑罗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交投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放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王强、梁君、杨旭东董事由于在交投集团或交投集团的控股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国_____

秦 伟_____

董 威_____

邓远志_____

2014 年 12 月 29 日